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曙高科”）自上市以来，积极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4 月制定了《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自行动方案发布以来，公司积极开展和落实相关工作，现制定《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对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执行情况进行总结，并制定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主要行动举措。具体情况如下：

一、专注工业级增材制造装备系统，提升公司主业竞争力

公司自 2009 年成立以来，长期专注于高质量工业级金属（SLM）与高分子（SLS）增材制造装备系统的自主研发与制造，建立了集增材制造设备、软件、材料、工艺于一体的完整创新技术体系，深耕产业化应用需求持续打造更优、更快、更全的自主可控增材制造装备产品，面向全球范围进行产业化实施推广，在航空航天、汽车、医疗、模具、运动鞋业、消费电子、科研教育等领域加速推进融合与应用。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9,196.68 万元，同比减少 18.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11.78 万元，同比减少 48.8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21.19 万元，同比减少 53.25%；营业毛利率 47.45%，较上年同期减少 3.27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4 年年度内个别下游应用行业受业内周期影响产品需求有所波动，且受该行业在手订单回款账期延长的影响，公司对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订单暂不予确认收入，导致公司销售收入规模相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同时公司在 2024 年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金额相比上年同期有所增加，经营成本持续增加，以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降幅度较大。

1、聚焦主营业务，推出多元化产品

公司专业聚焦工业级增材制造设备研发、生产与销售，2024 年公司发布了

铜合金专用大尺寸设备，成功实现高反材料长时间稳定打印。在 高分子材料方面，推出多款高性能高分子 3D 打印粉末材料，开发了高屈服强度尼龙粉末材料以及高强耐温高韧性的 PA6 Flight 材料，自主研发高强度的 PA6 碳纤复合材料 FS6130CF-F，性能优异，拉伸强度达 110+MPa，在满足轻量化需求的同时兼顾高强度，有助于进一步降低打印成本。

此外，公司在增材制造附属设备领域实现全系列自主研发，涵盖粉末输送、回收、筛分及集成式粉末管理装置、高分子粉末后处理站和冷却装置，助力产业化用户安全、高效、稳定生产。

2025 年，公司将以面向市场和客户的引领性产品与技术创新为主攻方向，服务于当前产业化应用需求，不断丰富产品序列，设计开发多类型尺寸、更专业化的金属 3D 打印设备，持续对 SLS、SLM 的打印效率、工艺进行研究，针对不同材料的性能、熔点、工艺等，不断进行优化升级，提升设备打印效率，助力终端客户有效降低 3D 打印成本，拓展面向行业应用的定制化开发，推进面向运动鞋业、低空、消费电子、工业模具等领域的创新应用解决方案，加速推动增材制造科技创新向规模产业的转化，拓展增材制造面向民用工业品与消费品的应用。

2、持续加大技术研发力度，提升技术创新能力

公司始终围绕战略方向，持续自主创新，加强研发投入，2024 年公司研发投入总额为 9,889.06 万元，同比上年同期增长 20.06%，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0%。研发团队不断扩张，人数较上年同期新增 37 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研发人员总数为 251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33.07%。

2024 年公司新增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27 项，外观设计专利 25 项，软件著作权 6 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有效授权发明专利 17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88 项，外观设计专利 62 项，软件著作权 48 项。同时，2024 年公司新增牵头或参与制定 1 项增材制造技术国家标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牵头或参与制定了 15 项增材制造技术国家标准和 6 项行业标准。

2024 年，公司持续进行技术创新，攻克倒圆锥结构、水平圆孔等特殊结构成形难度大的技术难题，标志着显著提升了金属 3D 打印低角度成形能力；携手合作伙伴德国 Headmade 成功在 高分子增材制造设备上开发冷金属熔融(Cold Metal Fusion，简称“CMF”)技术，助力华曙高科 高分子粉末床设备批量生产钛合金

部件成为现实，这一技术突破为高性能金属增材制造开辟了全新的路径，标志着以钛合金为代表的金属材料部件的低成本、高效率生产取得突破性进展。

另外，公司推出先进扫描控制技术（扫描控制卡），可实现扫描线的极高一致性，大大扩展了工艺开发窗口，采用多通道控制技术，一卡可同时控制四套振镜和激光执行不同的扫描任务，标志着突破长期以来的进口限制，实现国产替代。

2025 年，公司将继续攻克软件、控制、光学等为代表的行业共性关键技术问题，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优势资源开展协同创新，加快推动高质量激光器、振镜系统等核心零部件技术的突破与升级，在实现增材制造设备核心零部件完全国产化的基础上建立持续自主创新能力。同步布局前瞻性技术作为创新储备，加速推动企业原始创新能力跃升，推出具有突破意义的设备、材料、工艺等系列新产品、新技术，建设可服务于国家重大需求和产业经济发展的科技创新能力。

3、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加大市场拓展力度

2024 年公司积极参加 TCT 亚洲展、Formnext、国际机械制造技术展览会（IMTS）等重量级行业展会，积极参与第六届 SAMA 增材制造大会暨上海国际增材制造应用技术展览会、第四届增材制造研究前沿国际会议（RAAM），展示公司先进技术与应用，与行业内专家保持交流，关注前沿技术运用，积极探索民品应用场景。

2025 年公司将持续保持对下游应用市场的关注，抓住风口行业发展机遇，为海内外终端客户量身定制设备、材料、工艺全方位的 3D 打印解决方案，拓展民用工业品与消费品领域 3D 打印应用，积极探索与拓展运动鞋业、低空经济、消费电子、工业模具等领域更多业务。另外，公司将持续与高校开展产学研沟通与交流，探索理论研究成果落地实践的可能性，为前沿技术应用进行技术储备。

4、推进人才培养与团队建设

公司高度重视对研发团队的人才培养和激励，考虑到研发项目对保持与提高公司竞争力的重要意义，以及研发项目周期长、不确定性较高等特点，在制定公司相关奖励考核制度时，会根据研发项目的技术难度、对公司战略影响，公司对研发团队设立了项目奖、专利奖、绩效评定、年终评优等多层面多维度奖项机制，以鼓励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及团队，激发科研自主创新潜力，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2024 年，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吸引和留住公司核心管理、技术和业务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为工具，向 49 名激励对象激励 4,973,983 股，并于 2025 年 1 月 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5 年 1 月 3 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10.25 元/股，向 49 名激励对象授予 4,973,983 股限制性股票。

2025 年，公司将继续通过自主培养、人才引进、人才合作等方式，引进具有丰富增材制造技术创新、应用与产业实践经验的优秀人才，培养完整的自主创新力量。同时优化人才结构，完善培训机制，搭建合理并富有效率的人才团队体系，形成有效的人才培养和成长机制，适时考虑开展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研发体系和研发团队的激励机制，优化绩效考核机制和薪资制度，激发人才的工作积极性，实现公司发展和员工受益的双赢局面。

二、加强募投项目管理，推动募投项目投产

2024 年，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增材制造设备扩产项目”和“研发总部及产业化应用中心项目”的建设。2024 年 12 月公司新基地正式启用，作为公司目前的主要生产及办公场地，一期生产厂房和研发总部大楼投入使用，总建筑面积约 14 万平方米，大大增加了生产和研发场地，建设了大型工业级 3D 打印装备产线中心、增材制造国际创新研究中心与新型研发实验室、工业级 3D 打印服务产线、研发调试车间、国际售后服务中心等，为未来多元化的应用场景做技术储备。

新基地启用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能，保证公司供货能力以及提升研发创新整体实力。2025 年公司将推动“研发总部及产业化应用中心项目”后续研发项目推进，积极下沉应用市场，紧密关注下游应用需求，适时开展 3D 打印服务，拓展公司业务结构，多领域齐头并进，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三、优化运营管理，提高经营质量与水平

2024 年，公司从研发、制造、供应链到客户关系各个维度进行提质升级，开展系统性的质量管理升级工作。在研发端建立更加稳健的验证评审机制，聚焦优化在客户急需的关键功能和设备可靠性的设计质量，同时在制造端强调作业标准化，提供丰富的技能培训，开展技术攻关，推动产品质量优化改进。另外，公司加大与核心供应商的合作力度，着重强化提升核心供应商的品质保证能力和全面质量控制。

此外，公司调整管理机制进行降本增效，通过成本费用管理、绩效管理、人员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通过多方面进行管控切实推进降本增效工作。

2025 年，公司将从研发项目、产品质量、采购管理多方面进行优化运营管理机制，通过优化资源配置，推进精细化、信息化管理等方面，加强质量管理力度、专利保护力度、财务管理水平、完善绩效考核机制等，科学设计评价标准和评价指标，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四、完善公司治理，保障规范运作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

2024 年，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和治理建设，根据政策及监管新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不断修订完善相关内部制度。公司积极响应，于 2024 年 3 月完成了《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修订，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2024 年底，公司新制定了《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和《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生效。

2024 年 11 月，公司在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前，开展换届选举工作，完成换届相关审批程序，成立第二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并依法依规重新选举

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2024 年，公司积极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关键岗位人员参与公司合规治理、规范运作、并购重组方面的培训，积极学习线性规范运作要求，提升相关人员的合规管理意识和业务操作知识。

2025 年，公司将持续关注规则适用及修订情况，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履职，切实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组织或开展面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关键岗位人员的合规治理及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包括但不限于参加外部培训或组织开展内部培训，提升相关人员的合规管理意识，了解学习现行规范运作要求，提升公司合规治理水平。

五、加强投资者沟通，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通过信息披露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增强市场透明度、树立良好企业形象。2024 年，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地披露了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重大信息。

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公司已通过上证路演中心召开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4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2024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并开展二十余场投资者交流活动，接受现场参观及调研活动，并及时披露《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公司还通过投资者热线电话、公司公开邮箱、上证 e 互动平台，与投资者保持密切沟通，在合法合规范围内及时回复投资者关心的问题。

2025 年，公司将继续严谨、合规地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内容的可读性和有效性，通过公司官网、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向广大投资者展示公司经营情况、研发情况、产品情况、用户体验等；并继续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工作，切实维护好投资者获取信息的平等性。与此同时，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机制和内容，丰富宣传途径和交流形式，探索构建多元化双向沟通渠道，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的目的。2025 年内公司计划开展不少于 3 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接待日，开展线下/线上调研活动，通过多种形式与投资者进行交流，使投资者全面及时地了解公司运作模式、经营

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

六、持续完善投资者回报机制

2024 年，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6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14,168,800 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9,760,204.80 元（含税）。2023 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受公司股份回购影响，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 778,280 股后，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调整为 413,390,520 股。公司按照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对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62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39,768,168.02 元。

公司为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 元/股（含本数），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2024 年公司积极实施股份回购，截至 2024 年 7 月 15 日，本次回购已实施完毕，共计回购 92.13 万股。

2025 年，公司将统筹好公司发展、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9 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 20,249,126.42 元（含税），2024 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上利润分配方案待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七、持续评估完善行动方案，维护公司市场形象

公司严格执行此前制定的行动方案，并取得了一定进展。此后公司将持续评

估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持续聚焦主营业务发展,提高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积极推进全球化战略,通过良好的经营管理、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行动方案的实施未来可能会受到国内外市场环境因素、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